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解逸婷

相 對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762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776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選任異議人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762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為品櫥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品櫥公司）之特別代理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品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明炘於114年4月22日死亡後，經伊向本院表明拋棄繼承獲准備查，伊從未參與品櫥公司任何經營、決策，亦完全不知悉公司財務、帳務及

債務情況，對品櫥公司一切事務均不知情的狀態下，自無能力擔任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且伊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35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係因該案承審法官告知伊當時所為同意，僅限於該案，不會延伸至其他任何案件，伊因相信法官才同意配合，如今卻以此作為再次指派之理由，顯有不當，伊無法接受。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院依同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，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，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任外，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。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此際，有聲請權之人，自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裁判參照）。準此，經法院選任非律師之人為特別代理人者，若無意接受選任，於該選任之裁定得抗告時，自得據以抗告，倘該裁定不得抗告，亦得辭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品櫥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其董事賴明炘於114年4月22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762號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程序久延，聲請選任品櫥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由原裁定選任由異議人擔任品櫥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此經調取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762號全卷核閱無訛。惟異議人並無律師資格，其既具狀提出異議，表明不同意擔任品櫥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顯係拒絕法院所命職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由司法事務官重為選任，異議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應認有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郭家慧